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出席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4 名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进华，男，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客座教授。中共海南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海南省高层次领军人才、海南省人大财经委咨询专家、海南省监察委员会第一届特约监察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立信海南分所所长。

孟兆胜，男，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本独立董事、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估资格）海南分公司总经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永平，男，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代用专业委员会专家顾问、北京律师协会房地产开发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 鹏，男，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隆安（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无限合伙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百润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参会情况

2021 年，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7 次。我们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现场或通讯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的陈述及汇报，对拟审议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同时凭借多年的实务积累和专业资质能力对相关议案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设性意见。

2021 年全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李进华	10	10	0	0	否
孟兆胜	10	10	0	0	否
陈永平	10	10	0	0	否
李 鹏	10	10	0	0	否

三、 重点关注的事项

2021 年，我们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情况、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项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计提减值或费用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1、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1年度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签署贫矿销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签署贫矿销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签署贫矿销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5、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及解决公司房地分离的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治理。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关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关于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于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配矿仓储中心项目进行结项、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21年度，我们对聘任区涛先生、朱彤先生、滕磊先生、许达全先生、吴旭春先生和袁康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各被提名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上述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颜区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朱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公司聘任滕磊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同意聘任许达全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聘任吴旭春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聘任袁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四) 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所制定，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日常生产运营中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

(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

我们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1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 关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了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3 号指引》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关于重大投资事项

1、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的业务结构，增强该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其在行业内的地位和影响力。

(4) 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交易价格。该议案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同意将本次交易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意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目的是保证各子公司日常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3、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和影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同意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计提减值或费用的事项

1、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勘探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计提离岗员工费用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离岗员工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保障离岗员工的合法权益，减轻公司未来对离岗人员的安置压力。同时，本次费用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年，我们利用现场参会的机会实地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实时保持有效沟通和密切联系，主动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就公司财务状况、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前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素养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要求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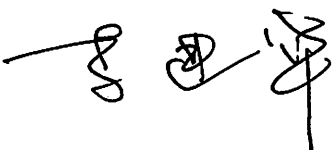
五、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2021年，我们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认真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2年，我们将秉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坚决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贡献力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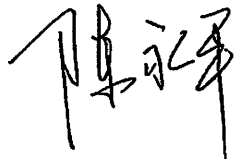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1 日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ong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 鹏:

2022 年 3 月 21 日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2022 年 3 月 21 日